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香港与美国达成逃漏税信息共享协议
- 2014年萨摩亚国际公司法修订
- 瑞士承诺将交出外国人银行账户资料
- 宏杰协助杭州律协举办研讨会
- 宏杰董事应邀为香港地产代理联会作演讲
- 宏杰应邀参加「转型升级·香港博览」
- 宏杰董事为厦门律协作题为“香港公司清算以及海外资产追踪”的演讲

香港与美国达成  
逃漏税信息共享协议

近日，香港与美国签署了一份信息共享、联合打击美国人海外逃税的协议。与美国签订交换协定显示出香港履行关于提升税务透明度国际责任的决心。

2014年7月1日，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将正式生效。该法规要求美国境外的金融机构将投资额超过5万美元的美国人账户信息提交给美国国家税务局。此举旨在避免金融机构通过海外账户洗钱的风险。对于不遵守这项规定的外国企业，他们的美国投资所得将需缴纳30%的预扣税，并有可能不准参与美国资本市场。

目前，美国已经与60余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此协议，包括新加坡、瑞士、英国、法国、加拿大、科威特、印尼、秘鲁等。中国内地和美国也已就此展开磋商。此外，BVI、百慕大、荷兰、开曼群岛等常见的境外金融中心亦与美国签署了该协议。宏杰认为，目前并没有途径避免客户基本信息被披露，如果您有持美国护照的客户，应提醒其调整个人资产规划。

2014年萨摩亚  
国际公司法修订

萨摩亚国际公司法的最新修订于2014年4月7日生效。此次修订的主要变化有:

## 1. 不记名股票和认股证

不记名股票公司的章程需要自2014年1月27日起进行修改，以声明公司无权向持有人发行不记名股票或认股证，转换记名股票，并且自此日期起，公司将不再是不记名股票公司。

## 2. 需要备存会计记录

萨摩亚国际公司必须备存会计记录，以披露下列相关信息:

- (a) 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 (b) 使董事能据此检查，确保公司编制的账目符合法案的要求;
- (c) 用于编制财务报表; 和
- (d) 以下详细信息:
  - (i) 收入和支出的所有款项，以及关于收款和支出的事宜;
  - (ii) 所有销售、采购和其他交易; 和
  - (iii) 相关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或安排。

2012年《特殊目的国际公司法》和1998年《国际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中已加入了相同的会计要求。作为一种趋势，很多境外司法管辖区都已开始要求备存会计记录，如BVI、萨摩亚、开曼群岛、塞舌尔、新加坡、英国以及毛里求斯等。

瑞士承诺将交出  
外国人银行账户资料

近期，于巴黎举行的欧洲财长会议上，瑞士同意签署一项有关自动交换信息的全球新标准，承诺将自动向其他国家交出外国人账户的详细资料，这象征着瑞士



将告别几百年来坚持保护银行客户隐私的做法。

依据瑞士银行业保密法，瑞士的银行不得向政府或第三者透露客户的任何资讯，就算是家属都绝不可以，除非案件涉及此案的犯罪调查。在法律机关要求下，银行保密制度则遵从于法律。换言之，除了案件涉及犯罪调查和严重的金钱犯罪行为，瑞士银行在一般情况下是绝不会向第三者提供客户的资料。

作为世界最大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瑞士不再为外国账户保密是全球打击逃税举措的最重大突破，这让全球高净值资产人士都不禁“捏了一把汗”。但这一协定的真实效果有赖于各国政府、特别是瑞士政府如何修改国内法及相关保护程序。据悉，最早也要到2017年才会生效，至于真正予以实施和执行至少需要5年时间。

这份在巴黎经合组织（OECD）签署的宣言要求各国收集并交换银行账户信息、公司的实益所有权及其他法律结构。与瑞士一样签署该协议的还有至少44个国家，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新加坡、南非、马来西亚、中国、巴西等。

## 宏杰协助杭州律协 举办研讨会

2014年5月22日，在宏杰集团的引荐下，香港方少云大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参加了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和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从英美及香港公司法角度解析中国公司法之修订”的研讨会。



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律师（右一）主持研讨



方少云大律师为杭州律师作《香港新〈公司条例〉》专业演讲

此次研讨会上，方少云大律师的演讲主题为《香港新〈公司条例〉》，其主要围绕2014年3月3日新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展开，对英美法系下香港公司法的原理和制度，特别是股东与董事以及股东之间和董事之间的职权分配、授权资本的法律意义做了专业分享。另一位主讲嘉宾为来自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俞圣洁律师，两位律师分别从普通法和大陆法对比观照，一道为在场的近50位律师做了中、港两地公司法修订的精彩解读。

与会嘉宾对方少云大律师的演讲非常感兴趣，并积极提问和现场互动。其中，有律师表示，香港公司和内地公司不同，其没有法定代表人，如何才能确定香港公司三类印章（钢印、小圆章、长形章）以及董事签字的不同法律效力。此外，亦有律师就其处理的内资并购香港公司后股东名册被随意变更该如何救济做了专门提问。对此，方少云大律师逐一做了解答，赢得了在场律师的高度认可。

此次研讨会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律师主持，得到了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秘书长申柱石律师和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王欣律师的大力支持。

## 宏杰董事应邀为 香港地产代理联会作演讲

2014年6月3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为香港地产代理联会有限公司作主题为“如何面对新公司法”的EAA认可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何文杰会计师为香港地产代理联合会作演讲



何文杰会计师(前排右四)与香港地产代理联合会负责人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除了需要依靠专业人才及知识外，还需要有一个稳健且与时俱进的法制体系。香港的新《公司条例》于2014年3月3日生效后，社会各界都非常关心有关法例的改变对他们的业务有何影响。

为了了解新法例对其业者的影响，香港地产代理联合会有限公司邀请宏杰集团为其会员讲解有关法例的事宜。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以针对性的论点为联会的业者讲解在新《公司条例》下，他们应该注意的事项。当中包括公司合约、章程细则以及决议安排等等事宜，都一一详细讲解。

于这次讲座上，何文杰会计师以其精湛的演讲为一众会员讲解新条例对地产业界程序上的影响，特别是合同方面的程序，对一众业者尤其重要。本次讲座使到场业者对新《公司条例》如何影响他们的日常工作的有了更透澈更明达的了解。

## 宏杰应邀参加 「转型升级·香港博览」

2014年6月10—11日，宏杰应邀参加「转型升级·香港博览」。此次博览会由香港贸发局主办，于江苏省南京市举行，旨在组织香港知名企业及机构到会，展示香港在创意设计、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江苏企业洽谈对接。

内地企业面对日益复杂的营商环境，对内，要面对愈趋开放的市场和不断壮大革新的竞争对手；对外，要走向国际，为业务寻找更广阔的拓展空间。转型升级已成为内企不可回避的迫切议题。宏杰作为一家能够帮助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咨询机构，以其良好的专业素质在展会现场吸引了许多投资人士的关注，他们亦与宏杰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度交流。



企业家与宏杰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现场交流



企业家在宏杰展台与宏杰工作人员交流

为期两天的展会吸引了超过200多家香港服务公司与1万家内地企业代表的参与。博览会上，宏杰与苏商集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商贸配对。通过此次展览会，让宏杰更加了解内地企业特别是江苏、安徽、山东等地企业的需求，有利于为他们“走出去”提供更加专业和周到的服务。

## 宏杰董事为厦门律协作题为“香港公司清算以及海外资产追踪”的演讲

2014年6月12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为厦门市律协作题为“香港公司清算以及海外资产追踪”的演讲。何文杰会计师曾作为清算人，处理过涉及各种清算方案的制定及安排，尤为擅长对清算公司的资产追踪，经验十分丰富。



何文杰会计师为厦门律师作主题演讲

研讨会上，何文杰会计师通过一系列专业分析，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如何在香港结束一间公司，以及香港公司清算之特点及程序。此外，如何帮助国内客户在香港追溯及定位资产亦日益受到内地律师的关注，何文杰会计师通过分享一系列案例研究，阐述了在资产追踪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厦门作为闽南三角洲的经济、金融、文化中心，其与香港经济往来的日益密切，使得厦门法律界人士亟需对香港法律特别是公司法领域做一定的了解与学习。本次研讨会吸引了80多位律师的积极参与，建立起两地优秀人士共同交流的平台。何文杰会计师以其专业智识，获得了在场人士的认可与好评。



宏杰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右一)  
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右二)  
厦门市律协作副会长 王平律师(右三)  
宏杰中国法律诉讼支援部主任 张丽君女士(右四)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Hangzhou@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